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關於進行股份拆細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方可作實。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i)110,000港元，分為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及(ii)2,109,890,000港元，分為421,9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當中646,870,67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優先股面值	0.005港元	0.001港元
法定：		
股份／拆細股份數目	421,978,000,000	2,109,890,000,000
股份／拆細股份股本	2,109,890,000港元	2,109,890,000港元
優先股數目	22,000,000	110,000,000
優先股股本	110,000港元	11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數目	646,870,671	3,234,353,355
已發行股份／拆細股份股本	3,234,353.355港元	3,234,353.355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數目	421,331,129,329	2,106,655,646,645
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股本	2,106,655,646.645港元	2,106,655,646.645港元
未發行優先股數目	22,000,000	110,000,000
未發行優先股股本	110,000港元	110,000港元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8,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此外，根據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及最高本金額94,598,231.8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轉換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供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預期，於股份拆細生效後，(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i)有關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以及(ii)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關於進行股份拆細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任何人士，彼等如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一(1)股股份換五(5)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儘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並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並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股東基礎。鑒於現行股價，更為流通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所佔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股份拆細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預期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將予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 (綠色) 形式) 之
臨時櫃檯開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 (綠色)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藍色) 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 (藍色) 形式) 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及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 (藍色) 形式及
以股份現有股票 (綠色) 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2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 (綠色) 形式) 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及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 (藍色) 形式及
以股份現有股票 (綠色) 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 (綠色)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藍色) 之最後日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可換股票據」	指	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已授出之18,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